
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成立于 1992 年 9 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、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,800 人。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.06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.69 亿元。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，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监事会从合规性、公允性、独立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出具监督意见，认同安永华明的服务质量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

（三）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及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计期间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、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2024年4月25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
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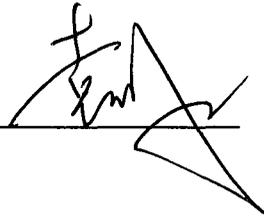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朱建华 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
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袁 渊 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
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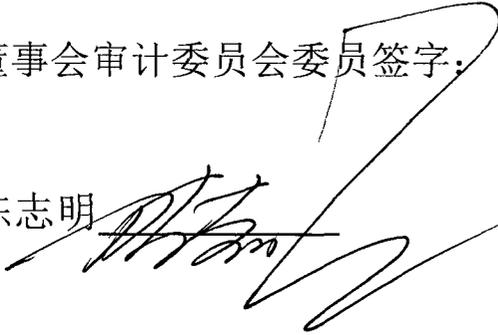
唐林才 唐林才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
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陈志明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志明' (Chen Zhiming)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.

2024 年 4 月 25 日